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業 務 報 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李鎡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	1
一、積極執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1
二、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	4
三、提升「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件效率與品質	5
四、嚴厲打擊不實廣告	7
五、確保房地產市場交易秩序	8
六、協力穩定民生物價	9
七、優化傳銷經營環境	10
八、與時俱進完備競爭法制	11
九、倡議推廣公平競爭理念	12
十、專業貢獻活躍國際	13
貳、結語	15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開議，個人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並對大院長期以來給予本會施政上的支持與指教，表達由衷的感謝。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與努力方向，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積極執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本會主管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事業可能違法情事，一向積極查辦並依法嚴懲，以貫徹本會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之決心。111 年迄今本會查獲多起重大違法案件，包括：預拌混凝土業者、空調業者、乾干貝業者違法聯合行為、建商銷售預售屋、遊戲業者銷售機會型商品廣告不實、事業不當使用關鍵字廣告榨取他人努力成果、惡質美容業者不當行銷及知名傳銷業者未約束傳銷商行為等，確實達到維護市場交

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施政目的。近期查處重大案件如下：

- (一) 處分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共同分配交易對象及避免競爭案。
- (二) 處分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空調業者協議縮短保固年限案。
- (三) 處分哲生貿易有限公司等 6 家進口事業合意調漲乾干貝價格案。
- (四) 處分華納酒吧等 4 家業者共同決定收取包廂費案。
- (五) 處分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實宣稱遊戲機率案。
- (六) 處分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銷售建案，提供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商品資料供媒體報導案。
- (七) 處分長泰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建案，對建案使用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

之表示案。

(八) 處分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預售屋配備廣告不實案。

(九) 處分找餐店 Brunch 及威力榮業有限公司於招募品牌加盟時，未充分且完整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案。

(十) 處分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不當使用競爭者產品名稱刊登關鍵字廣告，榨取他人努力成果案。

(十一) 處分芸妮有限公司(即愛妮雅集團)不當行銷美容商品並設計不公平退貨解約機制案。

(十二) 處分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傳銷商不當行銷，以及該公司未有效規範傳銷商行為案。

相關處分案件，本會均嚴格監督事業後續改正情形，並發布新聞訊息或發函相關公會轉知會員注意，提醒業者及消費者避免違法或受害。此

外，調查過程中如涉及其他部會權責，亦主動移請主管機關處理，確實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二、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

面對全球數位化浪潮，數位經濟成為企業競爭發展的核心。111 年本會針對數位經濟所衍生之競爭議題，進行全面、整體性地探究，並於 12 月 20 日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提出本會相應的執法立場與政策方向。

白皮書內容涵括了 14 項國際上正在發展的競爭議題，包括：數位經濟對傳統市場界定、市場力衡量分析方法的挑戰、平臺業者的自我偏好、搭售、掠奪性定價/低價利誘、差別取價、最惠客戶條款、限制轉售價格、網路銷售管道限制、數據隱私與市場競爭、新聞媒體議價、殺手併購、演算法及網路不實廣告等，本會並針對這些議題提出相應執法立場與方向，供事業遵循參考。

未來，本會將持續以白皮書內容為基礎，配

合國內外數位經濟之發展，滾動修正本會執法原則與方向。

三、提升「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件效率與品質

為防止事業藉由結合或聯合行為，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情事，本會對於事業依法提出「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件，均審慎評估處理。近一年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全聯與大潤發、星展與花旗、華新麗華與港商中偉之結合案等：

- (一) 附加負擔不禁止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 (二) 不禁止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 (三) 不禁止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與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Ltd.之結合案。

- (四) 不禁止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和潤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 (五) 不禁止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新設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 (六) 不禁止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德商 Fresenius Medical Care AG & Co. KGaA (費森尤斯醫藥集團) 之結合案。
- (七) 附加負擔許可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船進口黃豆聯合行為許可期限案。

目前，並在審查各界所關切的統一企業與家福公司結合案、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結合案、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結合案，本會將秉持「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之審酌重點，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結合申報規定，審慎處理作成決定。

另為提供事業「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

更友善簡便的申報(請)環境，111 年本會檢討修正「聯合行為許可暨延展許可申請須知」以精簡行政流程，並完備「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完成申報(請)案件電子化作業，業者可以利用線上系統完成申報(請)及補正作業，同時可不限時、地隨時查詢案件最新辦理進度及查閱本會寄發公文，有效節省事業成本與作業時間，確實回應外界對本會的期待。

四、嚴厲打擊不實廣告

由於網際網路快速發展及線上交易日漸熱絡，網路廣告日益增加，為保障民眾交易安全，111 年本會強化不實廣告監管力道與範圍，專人監控、蒐集各類型廣告平台及 Line、臉書等社群刊登內容，並將不動產、3C 商品、商品驗證及消費爭議多或新聞揭露多且涉及不實等，列為查察重點。調查過程，如獲有涉及其他機關職掌之不實廣告具體事證，本會亦主動移送各該主管機關妥處。

此外，針對網路常見之一頁式廣告爭議，本會十分重視，除專案蒐集臉書一頁式廣告內容外，在辦理不實廣告規範宣導活動時，亦再三提醒民眾注意一頁式廣告詐騙，同時與警政署合作宣導，保護民眾免於網路詐騙之害。

五、確保房地產市場交易秩序

房地產健全發展關乎民眾居住權利與國內社會經濟發展，為維護不動產交易秩序，111年本會將「規制不動產競爭秩序」列為重點執法項目，嚴密監控房市動態，除積極查處涉法案件，運用科技搜尋軟體、關鍵字查詢、瀏覽網路平台建案廣告以及辦理建案實地訪查，加強查處不動產業者不當行銷手法或建案不實廣告行為外，同時發布新聞訊息，提醒購屋民眾注意。

此外，本會與內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賦稅署及地方政府等單位共同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作業，針對預售屋交易紅單或有無涉及不當銷售手法展開調查，保

護廣大購屋民眾權益。

六、協力穩定民生物價

國內物價上漲壓力持續攀升，為避免業者趁機聯合漲價，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物價聯合稽查小組」之運作與分工，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穩定物價。

具體作為包括：關注肉品、蔬菜、水果、鮮乳、小麥及麵粉、黃豆及沙拉油、白米、雞蛋、桶裝瓦斯、油品等民生物資價格市況，倘有聯合行為疑義，立即立案調查；並於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慶前進行市況查核，主動發函提醒相關公會團體及業者尊重市場競爭機制，切勿從事聯合行為；此外，與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機關，進行跨部會聯合稽查，從上中下游全面掌握廠商價格波動情形，查明有無不合理漲價情事。

針對近期雞蛋價格持續走高一事，本會已密切關注市場價格供需變化並與農政主管機關保持聯繫，倘查有人為操縱、聯合壟斷等不法事證，將依法嚴處決不寬貸。

七、優化傳銷經營環境

我國從事多層次傳銷人數已有 360 萬餘人，為建構優質傳銷經營環境，本會積極查察違法傳銷行為，並持續透過審視報備資料、實施業務檢查、宣導傳銷法令、推動業界自律、辦理傳銷經營調查、輔導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運作等各項措施，健全傳銷管理機制。

此外，為使本會傳銷政策與輔導措施更貼切傳銷事業需要，本會針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議題，亦召開多次會議與相關主管機關、傳銷公協會、業者進行意見交流，共同研商對傳銷發展具正面效益的政策與法規。111 年即透過發布解釋令方式，解決傳銷商與傳銷事業簽署書面參加契約所產生的問題。

本會同時也是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主管機關，為提升傳保會的功能，於徵詢各界意見後，亦完成「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含：擴大傳保會任務及功能、鬆綁保護基金用途限制、減輕傳銷事業及傳銷商繳費負擔、放寬傳保會代償及訴訟協助限制條件等，目前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八、與時俱進完備競爭法制

為使本會主管法規切合產業需要，111年本會主動邀請相關業者、產業團體及主管機關就流通業競爭、電信業結合影響、餐飲業與平臺合作與爭議情形、遊戲產業現況與競爭、傳銷管理等議題進行交流，作為本會處理相關案件及修訂法規之參考。

針對各界所關切的線上遊戲機率問題，本會已參採各界意見修正「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明確將機會型商品宣稱之機率

或獎項與實際不符且差異過大情形列為違法案件類型例示，以有效處理線上遊戲機率廣告不實問題。

九、倡議推廣公平競爭理念

為協助各界瞭解本會主管法規，達到知法守法的施政目標，111年本會持續運用多元管道倡議推廣公平競爭理念，重要工作內容包括：積極參與各部會有關大型電信事業合併、預售屋稽查、國際海運運輸、大型數位平臺、美食外送平台、鋼筋供需、新冠疫情等相關會議，就當中涉及競爭議題提出意見，引導他機關重視且瞭解競爭理念與相關規範。

此外，選定預售屋、化妝品、醫療器材、民生物資、國際反托拉斯案例、不實廣告、多層次傳銷經營等重要產業或與民生相關之重要議題辦理切合產業需求之宣導活動，完整說明本會主管法規相關規範，提升業界對本會主管法規的瞭解。

本會並針對不同對象，辦理各式訓練課程或宣導活動，強化公平競爭理念，除針對大專院校師生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課程，以及針對事業經理人、工商團體等開辦菁英研習營外，本會亦正規劃相關計畫，針對業者需求或特定議題，客製化宣導內容，主動派員進行宣導。

十、專業貢獻活躍國際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除掌握競爭法最新發展趨勢外，並貢獻本會執法經驗與提供協助，深受國際間的肯定。111年重要國際參與情形包括：

（一）主辦大型國際研討會

111年10月25日舉辦「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視訊會議，計有包括我國在內共12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參與會議，分享各國數位經濟發展現況與執法情形，深獲與會來賓一

致肯定。

(二) 參與國際競爭法組織會議

111 年本會採取實體及線上雙軌並行的方式積極參與國際競爭網絡(ICN)、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與「USC 全球競爭法思想領袖研討會」、「第 17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4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等重要會議，掌握國際最新執法趨勢，同時透過書面報告或進行簡報方式分享我國執法經驗，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三) 推動雙邊交流合作

111 年本會與美國、加拿大、日本、法國、德國、韓國、泰國、匈牙利、以色列及新加坡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與會代表進行雙邊交流，就數位經濟近期執法及政策發展、未來合作方向與模式等議題交換

意見，奠定友好堅實的合作基礎。

未來，本會將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強化與各國之交流合作，並將國際交流成果與經驗回饋到執法知能，增進本會執法效能。

貳、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過去一年全球歷經疫情、戰爭、通膨等接連挑戰，本會在各界的支持與愛護下，堅守本職，全力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未來，本會將繼續努力，攜手公私部門夥伴力量，以更積極有效的作為，建構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導。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